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泉州市盛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

物质颗粒60000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市盛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盛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60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50583-04-03-5895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前梧村山前 85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24 分 0.836 秒，北纬 24 度 46 分 28.60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43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5]C060241 号	
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生物质颗粒加工生产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废旧木材、木材边角料等，厂区内不涉及危险物质的存放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少量生活用水依托出租方，由市政给水供给，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生物质颗粒加工生产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p>南安市官桥镇总体规划（2011-2030） 规划名称：《南安市官桥镇总体规划（2011-2030）》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p> <p>南安市官桥镇南部项目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调整） 规划名称：《南安市官桥镇南部项目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调整）》 审批机关：南安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官桥镇南部项目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调整）的批复》（南政文〔2021〕107号）</p> <p>南安市建筑面石材加工集中区规划范围研究 规划名称：《南安市建筑饰面石材加工集中区规划范围研究》 审批机关：南安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建筑饰面石材加工集中区规划范围研究的批复》（南政文〔2023〕10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官桥镇前梧村山前 85 号，租用福建省南安市丰庆石材有限公司标准厂房进行生物质颗粒加工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土地证（南国用（2012）第 00120470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要求。</p> <p>对照《南安市官桥镇总体规划（2011-2030）》，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南安市官桥镇总体规划要求。</p> <p>对照《南安市官桥镇南部项目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调整）》，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南安市官桥镇南部项目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p> <p>根据《南安市建筑饰面石材加工集中区规划范围研究》，项目选址在官桥镇前梧村，属官桥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规划范围内。项目主要收集官桥镇、水头镇、石井镇及周边石材加工企业产生的废旧木材以及石材企业木架生产企业的边角料等，进行生物质颗粒的加工生产，属于石材加工行业配套的企业，与区域企业定位不冲突。</p>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 号），对照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管控要求进行分析，分析评价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1-2 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 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 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本项目选址于官桥镇前梧村山前85号，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物物质颗粒的加工生产，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泉州市陆域空间布局约束范围内禁止的项目，符合泉州市规划布局要求。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	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烘干机采用天然气直燃进行烘干，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行倍量替代。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排项目。</p> <p>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p> <p>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p> <p>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p> <p>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p> <p>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p> <p>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本项目主要进行生物质颗粒加工生产，不属于陶瓷行业，不涉及锅炉的使用。	符合
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 6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p> <p>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p>	<p>1.本项目主要进行生物质颗粒加工生产，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p> <p>2.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本项目主要进行生物质颗粒的加工生产，主要原辅材料为废旧木材、木材边角料等，不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使用燃料为清洁能源天然气，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1.2.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为生物质颗粒加工生产项目，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6 日通过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25]C060241 号）。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1.2.3 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官桥镇前梧村山前 85 号，所在地周围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所在区域大气、噪声等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四周均为石材加工企业，距本项目厂区最近敏感目标为东侧

约 230m 的前梧村居民住宅。项目周边环境不敏感，从整个厂区生产情况分析，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项目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和周围环境基本相容。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泉州市盛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创公司”）位于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前梧村山前 85 号，拟租用福建省南安市丰庆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庆公司”）现有厂房，采购木材破碎机、研磨机以及挤压造粒机等设备，以废旧木材、木材边角料和木屑等为原料，进行生物质颗粒的加工生产。

2025 年 2 月 6 日，该项目通过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25]C06024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类别属于“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43、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中“**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属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类别。故本项目应编制环评文件类型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43、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

2024 年 12 月，盛创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泉州市盛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生物质颗粒 60000 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踏勘现场，收集资料，对工程概况进行分析，并根据现场踏勘、资料调研、数据计算等结果，编制完成《泉州市盛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生物质颗粒 60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2.2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泉州市盛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生物质颗粒 60000 吨项目
- （2）建设单位：泉州市盛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前梧村山前 85 号
- （4）建设性质：新建
- （5）总投资：***万元
- （6）建设规模：年产生生物质颗粒 60000 吨
- （7）劳动定员及生产安排：职工定员 15 人，5 人住出租方宿舍，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24 小时
- （8）占地面积：租用面积 4000m²

建设内容

(9) 周边环境：项目四周均为石材加工企业，距本项目厂区最近敏感目标为东侧约 230m 的前梧村居民住宅。

2.3 项目组成

2.3.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租用厂房，单层，占地面积约 4000m ² ，设置 1 台烘干机、2 台木材破碎机、2 台无尘研磨机和 12 台挤压造粒机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出租方，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厂区内不设置生活、办公区，少量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及排水系统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供气	天然气由区域燃气管道统一供给
储运工程	仓库	厂房内西部设为成品堆放区；东部设有原料堆放区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依托出租方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及排水系统
	废气处理设施	破碎、粉碎、造粒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燃气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2)
	噪声处理设施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墙体隔声、综合消声等措施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依托出租方现有办公生活设施

2.3.2 公用工程

2.3.2.1 给排水系统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出租方，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水。

(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厂区内不设置生活、办公区，少量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及排水系统。

2.3.3 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生物质颗粒加工生产项目，根据现场踏勘和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租用标准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内设有原料堆放区（分干料和湿料）、烘干区、破碎区、造粒区及成品堆放区，车间平面布局基本做到分区明确，在满足生产、物流等要求的前提下，设备基本按照工艺流程顺序分布，可实现物料运输路线短捷、方便。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局基本合理。项目厂内平面布局见附图 4。

2.3.4 产品及生产规模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详见下表。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1	生物质颗粒	60000t/a

2.3.5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2-4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原辅料用量
1		
2		
3		
4		

2.3.6 主要生产设备

(1)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1		
2		
3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4.1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2-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4.2 产排污环节

表2-6 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	W1	职工生活	pH、NH ₃ -N、SS、COD _{Cr} 、BOD ₅ 等
废气	燃气废气	G1	烘干工序	颗粒物、SO ₂ 、NO _x
	粉尘废气	G2	破碎、粉碎、造粒工序	颗粒物
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1	破碎、粉碎、造粒工序	粉尘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N	生产设备运行	等效噪声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质量现状

3.1.1 水环境

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3年度）》（2024年3月），2023年，南安市主要流域水质保持优良，8个国省控断面水质均达Ⅲ类或以上，7个“小流域”监测断面，港仔渡桥水质呈Ⅳ类，其余6个断面水质均为Ⅲ类。南安市水环境总体来说水质良好。

3.1.2 大气环境

（1）基本污染物

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3年度）》（2024年3月），2023年，南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25，同比上升3.7%，一级达标天数占比58.4%，二级达标天数占比40%，空气质量优良率98.4%。PM_{2.5}年均浓度为0.018mg/m³，PM₁₀年均浓度为0.037mg/m³，SO₂年均浓度为0.006mg/m³，NO₂年均浓度为0.005mg/m³，CO-95per浓度为0.8mg/m³，O₃-8h-90per浓度为0.126mg/m³，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区域其他污染物（TSP）的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项目周边区域大气污染物TSP环境现状监测资料，引用的监测数据为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内的监测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引用数据有效。

①引用来源：《南安市安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检测项目》

②监测因子：TSP

③监测时间：2024年12月4日~12月10日

④监测单位：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⑤监测点位：

表3-1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周厝村	642138	2743103	TSP	24小时均值，连续7天	NE	2260

⑥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超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周厝村	TSP	24小时平均	0.3	***	***	0	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浓度符合本评价提出的环境质量控制标准。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3.1.3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生物质颗粒加工生产项目，项目污染源主要为粉尘废气，且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基本不会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项目无入渗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影响分析。

3.1.5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官桥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所在区域不属于特殊生态敏感区、重要生态敏感区；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生物质颗粒加工生产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2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前梧村（山前）	641756	2740983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E	230
前梧村（蔡庄）	641068	2740433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SW	49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类别，不涉及新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3 评价标准

3.3.1 水环境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厂区内不设置生活、办公区，职工生活及办公依托出租方现有设施，少量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及排水系统，本评价不再另行分析。

3.3.2 大气环境

(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及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表3-1 区域常规因子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_2	年平均	60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_2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_{10}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text{PM}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一氧化碳 (CO)	24小时平均	4000	
	1小时平均	10000	
臭氧 (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2) 排放标准

① 工艺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原料破碎、粉碎、造粒工序会产生粉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颗粒物	120	15	1.75	1.0

注：根据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 7.1 规定 1、根据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 7.1 规定：“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出租方办公楼高约 25m，距离项目边界约 100m，项目粉尘废气排放口高度 15m，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项目 15m 高排气筒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5kg/h，严格 50% 后为 1.75kg/h。

②燃气废气

项目烘干机采用天然气直燃进行供热，燃气废气排放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备注/文号：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中限值，见下表。

表3-3 项目工艺燃气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监控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烟囱或烟道	15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
SO ₂	200			
NO _x	300			

3.3.3 声环境

(1) 声环境功能区划及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官桥镇前梧村山前 85 号，在官桥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规划范围内，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2) 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4 总量控制指标

3.4.1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象分为两类，一类是列为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约束性指标，另一类是本项目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 (1) 约束性指标：SO₂、NO_x。
- (2) 非约束性指标：颗粒物。

总量控制指标

3.4.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 水污染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少量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及排水系统。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① 燃气废气

根据项目污染源强核算，燃气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SO₂: ***t/a, NO_x: ***t/a, 颗粒物: ***t/a。

② 工艺粉尘废气

根据项目污染源强核算，工艺粉尘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t/a。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3-6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量 (t/a)	需申请排污总量 (t/a)
约束性指标	SO ₂	***	***
	NO _x	***	***
非约束性指标	颗粒物	***	***

3.4.3 总量控制指标确定方案

项目新增燃气废气排放总量控制的 SO₂ 及 NO_x 排放量由建设单位向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申请，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企业应在项目投产前取得该污染物的排污指标。

颗粒物为非约束性指标，非约束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根据环评报告核算量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在报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批准认可后，方可作为本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h3>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h3> <p>项目租用福建省南安市丰庆石材有限公司标准厂房进行建设，未新增构筑物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因此，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少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扬尘、施工噪声，以及少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p> <p>由于施工期较短，且项目整体位于已租赁的厂房内，对外基本无环境影响，因此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主要分析运营期污染源情况。</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h3>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h3> <h4>4.2.1 废气</h4> <h5>4.2.1.1 废气源强核算</h5> <p>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粉碎及造粒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和烘干过程产生的燃气废气。</p> <p>(1) 工艺粉尘</p> <p>评价检索《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排污系数进行核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工段名称</th> <th>产品名称</th> <th>原料名称</th> <th>工艺名称</th> <th>规模等级</th> <th colspan="2">污染物指标</th> <th>系数单位</th> <th>产污系数</th> <th>末端治理技术名称</th> <th>末端治理技术效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剪切、破碎、筛分、造粒</td> <td>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td> <td>林木、秸秆、花生壳、稻壳、玉米芯、锯末、废物废料等所有生物质原料</td> <td>挤压成型</td> <td>所有规模</td> <td>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吨/吨-产品</td> <td>6.69×10^{-4}</td> <td>袋式除尘</td> <td>92</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年产生生物质颗粒 60000 吨，则破碎、粉碎、造粒产生的颗粒物***t/a。</p> <p>项目主要产尘点为研磨机的出料口，破碎、造粒后的出料口及研磨机的进料口产生的粉尘较少，粉尘废气集气效率综合取值 90%，粉尘废气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再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产污系数法，核算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2 粉尘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3">项目</th> <th rowspan="3">污染物</th> <th rowspan="3">废气量 m³/h</th> <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 <th colspan="2" rowspan="2">净化设施</th> <th colspan="2">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3">排放量 t/a</th> </tr> <tr> <th>速率 kg/h</th> <th>浓度 mg/m³</th> <th>速率 kg/h</th> <th>浓度 mg/m³</th> </tr> <tr> <th>处理工艺</th> <th>处理效率</th> <th>kg/h</th> <th>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艺粉尘废气（DA001）</td>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td> <td>袋式除尘</td> <td>92%</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剪切、破碎、筛分、造粒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	林木、秸秆、花生壳、稻壳、玉米芯、锯末、废物废料等所有生物质原料	挤压成型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吨/吨-产品	6.69×10^{-4}	袋式除尘	92	项目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净化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kg/h	mg/m ³	工艺粉尘废气（DA001）	颗粒物	***	***	***	袋式除尘	92%	***	***	***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剪切、破碎、筛分、造粒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	林木、秸秆、花生壳、稻壳、玉米芯、锯末、废物废料等所有生物质原料	挤压成型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吨/吨-产品	6.69×10^{-4}	袋式除尘	92																																									
项目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净化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kg/h	mg/m ³																																													
工艺粉尘废气（DA001）	颗粒物	***	***	***	袋式除尘	92%	***	***	***																																										

(2) 燃气废气

项目烘干机采用天然气直燃进行供热，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污染物主要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颗粒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烘干机天然气使用量约***m³/h，日工作时间约 10h。燃气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燃气废气源强按照标准限值反推估算，燃气废气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版)附表 1-227-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取值，为 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表4-3 燃气废气污染源强计算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设施	天然气消耗量 (m ³ /h)	产污系数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烟气量 (m ³ /h)
DA002	烘干机	***	107753	***

本评价按照《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排放限值来核算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废气污染源源强。

表4-4 燃气废气污染源强计算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日工作时间 (h)	年工作时间 (d)	烟气量 (m ³ /h)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浓度限值 (mg/m ³)	年排放量(t/a)	浓度限值 (mg/m ³)	年排放量(t/a)	浓度限值 (mg/m ³)	年排放量(t/a)
DA002	10	300	***	***	***	***	***	***	***
				***	***	***	***	***	***

(3)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项目废气排放见下表。

表4-5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
DA002	颗粒物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无组织	颗粒物	***
合计	颗粒物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4.2.1.2 废气监测要求

①排污证申领

本项目为生物质颗粒加工生产项目，检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

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中“44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其他”，属于登记管理。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申领排污登记。

表4-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44	44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②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属于登记管理。针对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未提出自行监测的要求。

如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要求，废气自行监测可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4.2.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3 年度）》，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项目评价区域大气污染物 TSP 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项目四周均为石材加工企业，距本项目厂区最近敏感目标为东侧约 230m 的前梧村居民住宅，周围环境不敏感。项目生产涉及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粉碎、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和燃气废气，根据污染源强核算，项目废气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后排放可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2.2 废水

4.2.2.1 废水污染源强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厂区内不设置生活、办公区，职工生活及办公依托出租方现有设施。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职工定员 15 人，其中 10 人住在出租方宿舍，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50L/d·人核算，未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d·人核算，每天生活用水总量为***t/d，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t/a，少量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及排水系统。

4.2.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少量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及排水系统，不会对区域地表水产生不利影响。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主要噪声来源于挤压造粒机、木材破碎机、无尘研磨机等生产设施，噪声源强在 75~85dB（A），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4-7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空间相对位置/m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噪声排放量		持续时间
				X	Y	Z			核算方法	声源表达量/dB(A)	
1	项目 厂房	挤压造粒机 1	75	-62	46	1.2	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墙体阻隔等措施	20	类比法	55	连续
2		挤压造粒机 2	75	-62	44	1.2		20	类比法	55	连续
3		挤压造粒机 3	75	-63	42	1.2		20	类比法	55	连续
4		挤压造粒机 4	75	-63	41	1.2		20	类比法	55	连续
5		挤压造粒机 5	75	-64	39	1.2		20	类比法	55	连续
6		挤压造粒机 6	75	-64	37	1.2		20	类比法	55	连续
7		挤压造粒机 7	75	-54	45	1.2		20	类比法	55	连续
8		挤压造粒机 8	75	-45	43	1.2		20	类比法	55	连续
9		挤压造粒机 9	75	-54	41	1.2		20	类比法	55	连续
10		挤压造粒机 10	75	-54	40	1.2		20	类比法	55	连续
11		挤压造粒机 11	75	-54	38	1.2		20	类比法	55	连续
12		挤压造粒机 12	75	-55	36	1.2		20	类比法	55	连续
13		木材破碎机 1	80	-20	28	1.2		20	类比法	60	连续
14		木材破碎机 2	80	-7	25	1.2		20	类比法	60	连续
15		无尘研磨机 1	80	-27	48	1.2		20	类比法	60	连续
16		无尘研磨机 2	80	-30	34	1.2		20	类比法	60	连续
17		风机	80	-36	33	1.2		20	类比法	60	连续

注 2：以厂房东南角为坐标原点 x,y,z (0,0,0)。

4.2.3.2 厂界达标情况

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厂房，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故本评价仅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① 预测模式

工业噪声源按点声源处理，且声源多位于地面，可近似认为是自由场的球面坡扩散，室外声源的预测模式如下：

①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②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1}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 预测结果与分析

采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得到在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后，主要噪声设备对厂界各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8 厂界噪声估算预测结果

预测点	贡献值/dB(A)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北侧厂界 1	50.63	昼间≤65、夜间≤55	达标
东侧厂界 2	51.14		达标
南侧厂界 3	53.39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投入运营后，经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及设备的减振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在 50.63dB(A)~53.39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边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正常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2.3.3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属于登记管理。针对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未提出自行监测的要求。

如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要求，废气自行监测可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进行制定。

4.2.3.4 噪声控制措施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
- (2) 生产设施均布置在车间内，利用厂房及建构物进行隔声降噪；
- (3) 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时噪声增高；
- (4) 加强厂区内运输车辆的管理，禁止随意鸣笛。原料装卸以及产品出库装车尽量避开休息时间。

4.2.3.5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官桥镇前梧村山前 85 号，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周边声环境不敏感。项目设备均放置在车间内，均可利用墙体隔声减少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运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GB34330-2017《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的规定，判断项目产生的物质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详见下表。

表4-9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固态	否	根据 GB34330-2017：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4.2.4.2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为木屑，根据废气污染源强分析，年产生量约***t/a。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进入生产设施，用于造粒，不在厂区内贮存。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 6.1 条，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表4-1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进入生产设施，用于造粒，不在厂区内贮存

4.2.4.3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进入生产设施，用于造粒，不在厂区内贮存。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为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项目生产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为废旧木材、木材边角料、木屑，不涉及使用可能影响区域土壤环境的有机溶剂、重金属等，不存在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途径，且项目用地均拟采用水泥硬化，正常生产基本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4.2.6 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不会造成新的生态影响。

4.2.7 环境风险评价

4.2.7.1 风险源调查

(1)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烘干机使用的天然气（甲烷）。项目不储存天然气，天然气从区域燃气管道接入，经调压后使用，厂区燃气管道天然气在线量约为***。

(2) 生产工艺特点

本项目主要从事生物质颗粒的生产，生产工艺工序包括烘干、破碎、粉碎、造粒等，其中烘干机烘干温度为 250℃，不涉及高温高压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过程、贮存罐区，对照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C 的表 C.1 行业及生产工艺（M）表，本项目只涉及“其他行业中涉及危险物质（本项目为甲烷、石油溶剂）使用、贮存的项目”，不涉及其他危险工艺。

4.2.7.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风险环境敏感目标主要是项目周边的居民住宅等，最近的敏感目标是项目厂界东侧约 230m 的前梧村。周边敏感目标具体见附图 3。

4.2.7.3 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1) 全厂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

项目危险物质为天然气，最大存在量为***。

表4-11 危险物质使用和存在量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存在量	运输方式
1	天然气	***（在线量）	管道输送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对于全厂存在的风险物质，通过上述公式计算，根据 HJ169-2018 的规定，本项目全厂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如下表。

表4-12 环境风险物质 Q 值计算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甲烷	***	10	***

根据计算结果，Q 值小于 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4.2.7.4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 HJ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判据见下表。

表4-13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照以上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标准，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主要对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进行简单分析。

4.2.7.5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厂区在线天然气发生泄漏或泄漏遇明火可导致火灾事故发生。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消防废水、燃烧烟尘可能会影响周边环境。

4.2.7.6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安排天然气管管理专员，天然气发生泄漏但未造成火灾时，管理专员及时切断厂区天然气管道阀门，必要时通知燃气公司关闭输出端阀门，同时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天然气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形成的次生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碳、烟尘、一氧化碳和消防废水，二氧化碳、烟尘、一氧化碳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会产生短期的影响，影响随着火灾的扑灭可消除。项目生产物质颗粒使用的原辅料为废旧木材、木材边角料、木屑等，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基本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直接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2.7.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天然气管线安排专人定期定时巡查，发现泄漏应立即关闭厂区天然气管道阀门，并同时通知燃气公司停止对厂区输送燃气；制定详细的天然气使用规程、日常巡检制度、风险防范措施制度等，定期面对针对操作人员开展天然气使用的安全培训。

(2)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预防措施：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常检查，及时处理。

防护措施：禁止吸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配备若干灭火器和防护设施等。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火灾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尽可能快用灭火器材进行灭火，根据火灾态势确定是否通知消防进行灭火。

4.2.7.8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从事生物物质颗粒生产，根据环境风险识别与分析，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小。采取上述风险防控措施，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盛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60000 吨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	(泉州)市	(南安市)区	(/)县	官桥镇前梧村山前 85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8°24'0.836"	纬度	24°46'28.60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天然气，厂内 LNG 管道在线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天然气发生泄漏但未造成火灾时，管理专员及时切断厂区天然气管道阀门，必要时通知燃气公司关闭输出端阀门，同时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对环境影响不大； ②天然气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形成的次生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碳、烟尘、一氧化碳和消防废水，二氧化碳、烟尘、一氧化碳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会产生短期的影响，影响随着火灾的扑灭可消除，产生的消防废水基本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直接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天然气管线安排专人定期定时巡查，发现泄漏应立即关闭厂区天然气管道阀门，并同时通知燃气公司停止对厂区输送燃气； ②制定详细的天然气使用规程、日常巡检制度、风险防范措施制度等，定期面对针对操作人员开展天然气使用的安全培训； ③厂区应配备充足的燃气泄漏检测器及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 ④预防为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项目主要进行生物物质颗粒生产，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小，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5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工艺粉尘废气 (DA001)	颗粒物	破碎、粉碎、造粒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
	燃气废气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燃气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等效连续A声级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等。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采用水泥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天然气管线安排专人定期定时巡查，发现泄漏应立即关闭厂区天然气管道阀门，并同时通知燃气公司停止对厂区输送燃气； 2、制定详细的天然气使用规程、日常巡检制度、风险防范措施制度等，定期面对针对操作人员开展天然气使用的安全培训； 3、厂区应配备充足的燃气泄漏检测器及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 4、预防为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申领排污登记，未申领排污登记前，项目不得排放污染物。 2、落实“三同时”制度，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3、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HJ/T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			

口，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采样孔的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管长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必要时建设采样工作平台。并在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标志牌设置应符合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

4、环境管理台账：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6 结论

泉州市盛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60000 吨项目位于官桥镇前梧村山前 85 号，租用福建省南安市丰庆石材有限公司标准厂房进行生物物质颗粒加工生产。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选址符合所在地用地规划；与周围环境基本相容。在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及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理处置。

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和建设可行。

泉州市华太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6 日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